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招領清冊

股別	偵查案號			案由	被告	具保人	收據號碼	金額 (單位：新台幣)
	年	字	號					
明股	108	偵	4618	竊盜	陳冠義	陳冠義	刑保字第 10800205 號	5000 元

備註：

- 一、上列刑事保證金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，得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；如有疑義，請洽承辦股書記官。
- 三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